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五五”规划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主要目标.....	1
二、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3
(一)扎实推进就业优先战略落地见效.....	3
(二)分类施策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3
(三)健全均等普惠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3
(四)完善自主创业及灵活就业保障体系.....	4
三、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赋能人力资源开发利用.....	5
(一)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5
(二)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	5
(三)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	5
(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6
(五)发展高质量特色技工教育.....	6
四、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稳固筑牢民生底线.....	7
(一)深入推动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7
(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7
(三)健全失业保险制度.....	8
(四)完善工伤保险制度.....	8
(五)加强社保基金安全监管和保值增值.....	8

(六)优化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	8
五、优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	9
(一)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9
(二)加强国外人才智力引进和服务.....	10
(三)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10
(四)促进人力资源开放有序流动.....	10
六、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劳动者增收.....	11
(一)完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	11
(二)健全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机制.....	11
(三)深化国有企业薪酬分配制度改革.....	12
(四)推进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12
(五)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13
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3
(一)提升劳动关系协同治理能力.....	13
(二)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	14
(三)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14
八、标准引领数智驱动,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效.....	14
(一)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标准化数智化水平.....	14
(二)深入推进系统行风建设.....	15
(三)健全农民工服务管理长效机制.....	15
(四)提升人事考试服务保障水平.....	16

九、强化要素工作协同联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16

 (一)构建服务重大战略的政策协同体系.....16

 (二)健全对口支援及合作交流机制.....16

十、健全实施机制,保障规划落实.....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础性工程，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乎社会和谐稳定，关乎国家长治久安。“十五五”时期，是乘势而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取得决定性进展的重要阶段，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既要立足“十四五”发展基础，巩固既有成效，又要锚定中国式现代化宏伟目标，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持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奋力开创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根据《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主要目标

到 2030 年，全省就业形势持续保持稳定，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民生兜底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公平完善，促进共同富裕的效能更加显著；劳动领域治理能力有效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公共服务质效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稳步增强；各要素工作协同联动机制不断健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以此为支撑，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能作用，为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助推青海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上走在前列贡献人社智慧与力量，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十五五”目标
一、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 30 】
2.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万人	【 12.5 】
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万人	【 1.5 】
4.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左右
5.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万人次	【 500 】
二、社会保障		
6.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7.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72
8.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21
9.企业（职业）年金基金规模	亿元	>550
三、人才人事		
10.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万人	【 10 】
11.新增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万人次	【 10 】
12.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万人次	【 1.5 】
四、劳动关系		
13.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5
1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5
1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7
五、公共服务		
16.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99
注：1.【 】为五年累计数。2.指标属性为预期性。		

二、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一）扎实推进就业优先战略落地见效。发挥就业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推动财政、投资、产业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健全完善重要政策、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实施稳岗扩容提质专项行动，拓展特色农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就业空间，挖掘数字产业、绿色产业、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就业潜能。加强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研究，健全完善产业发展促进就业政策机制。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现代化产业体系融合发展，提升重点产业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管理，推进行业诚信经营与公平竞争。

（二）分类施策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稳定政策性岗位规模，拓展市场化岗位空间。健全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帮扶机制，强化“1131”就业帮扶服务和就业观念引导，推进“组团式”就业。培育壮大“青海拉面”“青绣”“互助家政”等成熟劳务品牌，持续打造“三江源冬虫夏草采销师”“高原雪山向导”“高原冷凉蔬工”等新兴劳务品牌。坚持就地就近就业与专业化组织化劳务输出相结合，拓宽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实施家政劳务对接行动，鼓励养老、托育领域员工制家政企业稳岗拓岗。加强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帮扶，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统筹做好退役军人、残疾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工作。

（三）健全均等普惠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困难群众倾斜，

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分级分类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依托零工市场（驿站）建设，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推进驻外人力资源服务站点扩面提质。推进“青海e就业”品牌建设，完善省级公共就业招聘服务平台功能，加强岗位归集投放，提升供需匹配效率。深化就业基础能力建设，推广“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强化政策业务和经办能力培训，构建高效服务体系。

（四）完善自主创业及灵活就业保障体系。优化创业服务供给，引入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健全完善创业孵化载体服务功能，为各类创业群体提供场地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推广“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模式，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组织开展创业大赛、创业资源对接等活动。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统计分析。

专栏 2 就业提质增效行动

1.就业岗位挖潜扩容计划。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等目标，完善部门间有效沟通和协商反馈机制，挖掘新质生产力、消费新热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民生服务保障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岗位潜力。

2.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建立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精准开展“1131”就业服务；加密开展公共就业专场招聘；宣传推介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引导青年树立积极就业观念；强化就业安全宣传，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风险防范能力。

3.“15分钟”就业服务圈构建计划。因地制宜推进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及“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科学规划机构布局，完善岗位对接、政策咨询、权益维护等服务功能，提高就业公共服务效能。

4.“青海e就业”品牌提档升级计划。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通过实施智慧信息赋能、就业服务增效、职业技能提升、社会保障筑基、人才人事支撑、劳动和谐共促等六项工程，持续打造“青海e就业”品牌，着力构建“大就业”工作格局，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质效。

三、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赋能人力资源开发利用

（一）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充分发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优势作用，构建多元化培训体系。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健全以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为基础、院校企业为重要载体、职业技能竞赛为平台，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职业生涯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二）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聚焦盐湖综合利用、清洁能源、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生活服务业等领域，围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城乡劳动力、失业人员等群体，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健全培训需求调查机制，动态调整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全面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项目化培训，重点推广“产教评、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模式。开展人工智能领域技能提升培训，推进“人工智能+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建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电子地图。鼓励市州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三）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持续完善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主的多元化评价机

制。鼓励评价机构开展新职业新业态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评价。深入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规范评价管理，推动评价结果跨部门、跨地区互通互认，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横向贯通政策。加强技能评价工作信息化建设，提升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和监管能力。

（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健全以世界、全国技能大赛为引领，全省技能大赛为龙头，行业、市（州）技能竞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技能比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组织参加全国技能大赛，定期举办全省技能大赛，促进竞赛成果转化。

（五）发展高质量特色技工教育。指导技工院校动态调整专业设置，逐步建设与区域主导产业相匹配、符合市场需求的特色专业。发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势，推行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打造一批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和项目，全方位参与“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推动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推进企校结对计划落实，推动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有效匹配、实操过程与生产实践紧密衔接，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发展。

专栏3 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

1.推进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重点行业培育赋能工程、重点群体技能提升工程、“青海工匠”锻造工程、培训提质增效工程，在重点行业、重点群体、重点领域中广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2.打造技能人才培养阵地。科学布局公共实训基地，提升公共实训基地效能，培育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化培训生态，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3.完善多元化评价体系。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持续开展“青海拉面制作”“青绣技艺”等专项考核，拓展“青海雪山向导”“高原病患照护”等技能评价。

四、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稳固筑牢民生底线

（一）深入推动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继续扩大职工养老保险覆盖面，全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严格执行基金统筹调剂、中央和地方责任分担、考核奖惩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调整机制，重点向低收入群体倾斜。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接续政策，开展企业年金推介活动，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推行个人养老金政策。

（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合理确定缴费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等补助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落实基础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继续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确保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纳入政策支持范围。继续加强基金省级管理。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规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三）健全失业保险制度。稳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推动失业保险保生活和促就业功能联动。落实失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标准并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探索推行失业保险金梯次发放模式。调整优化援企稳岗政策。开展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守护行动。持续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分析。

（四）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优化管理运行机制，巩固省级统筹成果。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工伤康复政策，巩固工伤康复重点联系城市制度，夯实区域、地区工伤康复服务基础。持续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支持发展与职业伤害保障相衔接的商业保险，加强职业伤害预防靶向治理。

（五）加强社保基金安全监管和保值增值。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宣传“五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机制，实现监督覆盖全险种、贯通全流程。加强行政监督与纪检监察、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督机制。加快推进社保基金监管系统本地化建设，持续完善非现场监督规则，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提升数智化监管能力。加强跨地区、跨层级监督检查和第三方审计。加强年金基金安全规范投资运营监管，推动实现长期稳健收益。

（六）优化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推进实施高质量参保行动，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强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常

态化开展社保数据治理，接入全国社会保险业务管控信息平台，配套建设省级全险种业务“大管控”系统，健全业务财务数字化管理机制。提升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和职业伤害保障服务效能。建立与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适应的经办管理服务机制，不断提升经办内控管理质效。加强精算人才培养，提升精算能力。

专栏 4 优化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

1. 社会保险全省通办。推进社保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经办管理服务模式，逐步实现中高频服务事项全省通办。

2. 高质量全民参保行动。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以“数据找人”做好精准扩面。建立与灵活就业人员、平台就业人员特点相适应的社保经办管理服务机制。

3. 社保经办服务提升工程。深化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和社银合作机制，拓展“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等智能化应用场景。

五、优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

（一）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实施青海学者、青海省优秀专家选拔项目。组织开展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的遴选推荐。完善专家联系服务制度，积极申报各类专家服务项目，引导专家人才服务基层。遴选省级专家服务基地，搭建人才集聚平台。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积极引育博士后研究人员，落实留青支持政策。健全留学回国人才政策，吸引更多留学人才来青工作和创业。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建设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打造全域终身自主学习体系。落实国家加强工程师队伍建设和工程技术领域境外职业资格单项认可、互认等政策。深化职称

制度改革，持续将新职业、新领域人才发展态势好和需求量大的专业纳入职称评审范围，畅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措施，推动待遇落实。

（二）加强国外人才智力引进和服务。完善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制度。组织申报实施国家和省级外国专家项目，拓展海外引才引智渠道。加强全省出国（境）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深化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吸引高水平外国专家及团队来青工作，支持外国青年人才来青交流、实习。落实外国专家建言献策机制，讲好外国专家故事。

（三）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推动建立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的用人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健全分层分类公开招聘体系。健全岗位动态调整机制，探索更加灵活高效的岗位管理模式。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制度。推动重点行业建立以行业属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考核评价体系。支持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管理制度。

（四）促进人力资源开放有序流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推动服务业态向高技术、高附加值转变。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定期编制发布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为人才岗位精准匹配提供指引。落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政策，健全档案标准化管理流程。深化档案数智化管理转型，提升跨区域业务协同

与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专栏5 人才强基固本工程

1.搭建博士后创新创业平台。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等，优化布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和揭榜领题等活动，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挑大梁”“当主角”搭建平台。

2.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高级研修和数智化、绿色化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推荐和遴选。

3.专家人才服务基层活动。统筹做好专家人才服务基层、海外赤子为国服务、博士后科技服务、特培专家服务团等活动，助力基层高质量发展和乡村人才振兴。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计划。持续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模，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拓展服务渠道、延伸服务链条，开展形式多样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六、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劳动者增收

（一）完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推动完善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水平决定、合理增长机制。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和调整提高职工工资水平。深入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推动实施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等制度，在劳动条件较差、劳动强度较高的行业和领域协商行业最低工资，引导工资分配向一线岗位、苦脏险累岗位倾斜。

（二）健全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逐步实现分区域、分行业发布工资价位信息，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薪酬信息服务。完善

工资指导线制度，为企业和劳动者协商确定工资提供参考。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分类指导和科学评估，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占社会平均工资比重，更好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

（三）深化国有企业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合理确定国有企业工资增长调控目标，调节不合理过高收入，严格规范各层级企业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和福利等，统筹处理好不同行业、企业及企业内部群体间分配关系。指导国有企业落实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政策，推动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高绩效岗位倾斜。

（四）推进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标准调整。完善工资政策，加大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倾斜力度。持续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充分体现公立医院公益属性。适时启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推进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坚持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与公务员联动调整机制，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成果。强化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和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开展工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推动形成公平合理有序的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格局。落实消防员相关工资福利政策。

（五）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以技能人才、农民工等群体为重点，进一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加快构建与职业技能等级挂钩的薪酬分配制度，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薪酬分配的重要参考，引导区域、行业、企业协商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类别、不同技能等级技能人才起点工资和工资增幅等。聚焦生态环保、绿色算力、高原康养等重点领域及新业态、新职业技能人才需求，引导劳动者通过教育培训、技能竞赛等提技增收。通过落实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帮助更多劳动者实现就业增收。

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一）提升劳动关系协同治理能力。健全完善由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治理体系，提升运行质效。深入落实劳动合同制度，积极推行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开展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加强劳动标准体系建设，提升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权益保障水平。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推动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落实集体协商制度，提升协商质效。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落实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及风险研判制度，提升全方位全链条防控能力。定期开展劳动关系风险隐患摸排，指导各地完善预防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多元共治机制，实施劳动关系协调员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劳动

关系公共服务平台及站点建设，推动构建和谐用工生态。

（二）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健全多元化社会化调解组织网络，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完善仲裁办案指导制度，制定仲裁监督规定。深化争议协商调解“总对总”诉调对接，促进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推行“人工智能+调解仲裁”服务模式。

（三）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规范执法程序，提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劳动监察专业化水平。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欠薪整治力度，形成“管行业、管资金、管项目必须管欠薪”的工作格局。发挥监控预警平台治欠效能，加强行业部门监管、劳资专管员培训，推广“安薪项目”，促进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治理各项制度全覆盖。加大恶意欠薪行为打击与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深化行刑衔接，常态化开展治理欠薪行动，全面清查解决欠薪问题。

八、标准引领数智驱动，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效

（一）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标准化数智化水平。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进就业服务、社保经办、劳动关系等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事项清单、办事指南。推进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标准宣传贯彻和人才培养。深入

实施“数字人社”建设行动，推动落实“人工智能+人社”任务，探索智能化场景应用，提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能力，持续完善青海省人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加快推动 12333 热线智能化转型。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制度，提升监测预警与溯源能力，筑牢安全防线。

专栏 6 数智化能力提升行动

- 1.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完善“青海e就业”智慧监测分析平台，汇聚整合就业、社保、人才、劳动关系等各类数据资源，形成标准统一、动态更新、安全可控的数据资源体系。
- 2.“人工智能+人社”应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人社业务协同优化，在就业、社保等领域开拓创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升人社公共服务一体化、数智化水平。
- 3.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全面拓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覆盖范围，推出更多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场景。

（二）深入推进系统行风建设。深入实施“人社服务进万家”活动，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健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持续拓展服务渠道，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只跑一次”、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企业群众诉求“一线应答”。持续拓展便民服务圈功能，实施窗口服务适老化改造，为老年、残疾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办、帮代办等服务。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

（三）健全农民工服务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依托县（区、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公共服务机构，统筹设置农民工综合服务窗口，为有需求的农民工提供就业、培训、维权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农民工返乡返岗监测，常态化提供岗位信息推送、政策解读、职业介绍等

服务，强化“点对点、一站式”集中输送保障。开展常态化帮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加强就业开发式帮扶，落实社保兜底帮扶政策。各类培训资源、“三支一扶”计划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常态化推进定点帮扶。

（四）提升人事考试服务保障水平。持续优化人事考试信息化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各类考试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持续推进中央—省级—市州三级人事考试指挥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统一指挥调度、视频监控巡查、试卷安全管理等作用。探索智能客服、智能审核、人工智能阅卷在人事考试领域的应用，健全全链条保密防控机制。争取援青省市支持，提升命题科学化水平。充分利用省内考试基地资源，稳步推进人事考试基地建设。

九、强化要素工作协同联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构建服务重大战略的政策协同体系。系统对接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聚焦兰州—西宁城市群、西宁—海东都市圈、低碳循环“柴达木”、绿色崛起“泛共和”、绿色人文“江河源”等区域发展布局，统筹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协同、人才政策互认、社保经办同城化，缩小区域间发展差距，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二）深化对口支援与区域合作交流。深入落实“三跑一经常”工作机制，争取国家政策倾斜与资源要素支持。完善与对口

援青省市及东西部协作地区人社部门的联席会议及互访制度，推动签订新一轮对口支援和劳务协作协议。拓展跨区域合作路径，深化与周边省份在劳务协作、技能培训及社保服务衔接等领域的务实合作。支持市州间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劳务对接、联合招聘及社保经办协作，推动全省人社事业协同均衡发展。

十、健全实施机制，保障规划落实

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强化预算支撑，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科学编制实施年度发展计划，定期开展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规划执行有力、落实到位。完善人社领域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加强规划实施法治保障。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系统开展业务培训、青年学习小组等活动。广泛开展规划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